

东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发〔2022〕25号

东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李涵林、许桂兰等五名同志 记个人三等功的决定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近年来，全市各地积极引导和动员广大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“平安东阳”建设，人民群众自觉维护社会治安的积极性进一步高涨，从中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，为保护国家、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为表扬先进、匡扶正义、弘扬正气，根据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》（浙政办发〔2011〕90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有关部门推荐审核、市十六届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分别给予奋不顾身营救酒窖窒息群众的李涵林、许桂兰、徐江、张桂金以及义无反顾跳进

东阳江救人的吴少佩等五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一次。

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做到事不避难、勇于奉献，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，积极参与见义勇为，为打造“平安东阳”作出积极贡献！

东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人武部，法院，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2日印发
